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86,159</b>	79,591	<b>224,276</b>	222,331
銷售成本		<b>(78,237)</b>	(70,831)	<b>(205,400)</b>	(195,852)
毛利		<b>7,922</b>	8,760	<b>18,876</b>	26,479
其他收益		<b>515</b>	1,001	<b>1,843</b>	2,7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767)</b>	(2,706)	<b>(8,005)</b>	(7,478)
行政開支		<b>(5,950)</b>	(6,163)	<b>(18,364)</b>	(19,05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5	<b>(8,279)</b>	-	<b>(8,279)</b>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b>(8,559)</b>	892	<b>(13,929)</b>	2,706
所得稅開支	7	<b>(642)</b>	(450)	<b>(1,576)</b>	(1,308)
期內(虧損)/溢利		<b>(9,201)</b>	442	<b>(15,505)</b>	1,398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b>(837)</b>	252	<b>(761)</b>	(8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0,038)</b>	694	<b>(16,266)</b>	584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9,312)</b>	285	<b>(15,766)</b>	1,005
— 非控股權益		<b>111</b>	157	<b>261</b>	393
		<b>(9,201)</b>	442	<b>(15,505)</b>	1,39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10,149)</b>	537	<b>(16,527)</b>	191
— 非控股權益		<b>111</b>	157	<b>261</b>	393
		<b>(10,038)</b>	694	<b>(16,266)</b>	58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b>(1.46)港仙</b>	0.04港仙	<b>(2.46)港仙</b>	0.16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13,567	97,769	176,016	1,118	177,134
期內溢利	-	-	-	1,005	1,005	393	1,3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814)	-	(814)	-	(81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814)	1,005	191	393	584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4,000	680	12,753	96,854	174,287	1,511	175,79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64,000</b>	<b>680</b>	<b>12,118</b>	<b>97,244</b>	<b>174,042</b>	<b>951</b>	<b>174,993</b>
期內虧損	-	-	-	(15,766)	(15,766)	261	(15,50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761)	-	(761)	-	(76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761)	(15,766)	(16,527)	261	(16,266)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b>64,000</b>	<b>680</b>	<b>11,357</b>	<b>79,558</b>	<b>155,595</b>	<b>1,212</b>	<b>156,807</b>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概要載於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回顧期內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外判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對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分類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同。本集團目前業務為銷售接駁產品予兩類客戶，即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和零售分銷商。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OEM客戶	66,510	77.2%	66,852	84.0%	166,744	74.3%	173,901	78.2%
零售分銷商	19,649	22.8%	12,739	16.0%	57,532	25.7%	48,430	21.8%
	<b>86,159</b>	<b>100.0%</b>	79,591	100.0%	<b>224,276</b>	<b>100.0%</b>	222,331	100.0%

地區分類

按照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韓國	32,933	38.2%	31,509	39.6%	85,705	38.2%	78,538	35.3%
台灣	25,254	29.3%	24,094	30.3%	56,406	25.2%	58,963	26.5%
日本	17,767	20.6%	13,185	16.6%	52,387	23.4%	53,888	24.2%
美國	7,862	9.2%	9,203	11.5%	20,477	9.1%	27,481	12.4%
其他地區	2,343	2.7%	1,600	2.0%	9,301	4.1%	3,461	1.6%
	<b>86,159</b>	<b>100.0%</b>	79,591	100.0%	<b>224,276</b>	<b>100.0%</b>	222,331	100.0%

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0,987	10,987
減：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10,987)	(2,708)
	—	8,279

可供出售投資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天徽實業有限公司 (「GIL」)(附註1)	香港	5.65%	5.48%	投資控股於一間於中國從事汽車部件及子系統研發及生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Automobile Corporation Limited (「HKACL」)(附註2)	香港	8.64%	7.99%	投資控股於一間於中國從事汽車部件研發及生產之附屬公司。
Universal Aviation Industrial Limited (「UAIL」)(附註3)	香港	不適用	8.33%	投資控股於一間於中國從事飛機座位研發及生產之公司。

上述非上市投資代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幅度太大，董事認為不能可靠量度其公平值，故該等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緊接本報告日期前，本集團接獲GIL及HKACL之最近期財務報告，均錄得大幅虧損。本集團之董事經全面評估，以及經計及(i)該兩項可供出售投資持續錄得大幅虧損；(ii)意料之外的低收入；(iii)前景不明；及(iv)現金流量之可收回能力成疑後認為，就該兩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作出減值乃恰當必要之做法。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GIL之賬面值2,664,000港元已悉數減值。由於GIL之投資佔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少於20%，而本集團於GIL並無控制權且對其管理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HKACL之賬面值5,615,000港元已悉數減值。由於HKACL之投資佔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少於20%，而本集團於HKACL並無控制權且對其管理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UAIL 8.33%普通股。投資成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UAIL之全部權益，代價為228,000港元。出售收益228,000港元在損益內確認。有關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863	1,763	5,572	5,316

## 7. 所得稅開支

稅項撥備指按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期內與結算日時間差距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9,312,000)港元及(15,7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分別為285,000港元及1,00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4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64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相關人士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相關及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止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	已付租金	258	258	774	774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輝煌電子(台灣)」) (於台灣註冊成立)	已付租金	36	39	111	116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	已付租金	36	39	111	116
郁藍	已付租金	26	31	86	93

附註：

董事兼本公司股東龐國璽先生(「龐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79%權益及國鎂之全部權益。龐國璽先生持有山誠42.75%股權，而郁藍為龐先生之配偶。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回顧期

#### 收入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24,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2,3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0.87%。

回顧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76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1,005,000港元。

回顧期內，零售分銷商之收入約為57,5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8,4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79%。

回顧期內，OEM客戶之收入約為166,7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3,9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2%。

來自韓國及其他地區之收入分別增加約9.13%及168.74%。來自台灣、日本及美國之收入分別減少約4.34%、2.79%及25.49%。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8,8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603,000港元或28.7%。在28.7%之跌幅中，中國工資上漲佔約21.6%。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約為1,8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13,000港元或33.13%。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利息收入下跌。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005,000港元，按成本比率計，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0.21%，主要由於樣品費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9,0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適度減少約687,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採納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根據本集團剛接獲兩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最近期財務報表以及就該等投資的前景及可收回現金流量進行的全面評估，本集團就該等投資作出減值約8,279,000港元。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均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5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08,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別約為71,600,000港元、82,800,000港元及15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00,000港元、89,600,000港元及175,0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1.61水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主要市場國家的經濟復甦疲弱，加上中國工資大幅上漲，將繼續打擊我們的行業。

鑑於不利的經濟狀況，董事對於本集團未來數個季度之業績持保守態度。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準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龐國璽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9,616,000	43.69%
黃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894,000	18.26%
夏傑文先生(「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888,000	10.92%
王幹芝先生	配偶權益	6,380,000	0.9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準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屆滿。自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附註10所披露者外：

- (i) 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披露之交易；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為，呂明華博士及劉可傑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相信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
- (ii)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鑑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現有之成員組合讓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故提名委員會尚未採納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採納有關政策並設定可計量目標，旨在評估董事會之最佳組合。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幹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管程序。本報告呈列之第三季度業績並未經審核，惟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龐國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幹芝先生及劉可傑先生。